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1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点,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设在公司6楼会议室。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20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2020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由副董事长魏军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资金投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东安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建设,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名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申请8,000万元贷款,期限17年。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科技”)提供61%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为4,880万元;广东美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美保”)提供39%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东美保和广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洁环境”)的个人股东柏占玖、王历国、吴胜培为上述39%担保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项目收费权质押。  
根据《东安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合作合同》,政府出资方东安县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承担担保融资义务。本次融资担保由社会资本方承担,按持股比例名城科技应承担56.67%融资担保,本次决定提供61%融资担保,名城科技超比例担保部分即4.33%由广洁环境和广东美保按比例向名城科技提供反担保,即广洁环境为名城科技提供融资额度2.33%即187万元的反担保,广东美保为名城科技提供融资额度2%即160万元的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2020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1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1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1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点,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设在公司6楼会议室。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20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全体监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2020年第1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晖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资金投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1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2020年第1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资金投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5]226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73,481,56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2元,共募集资金88,324.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5,675.08万元,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10月29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41290253号)。  
(二)2017年度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017年9月11日,2017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2017年第3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东兴兴华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和“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共计28,605.97万元用于“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渣工二期)”的建设。2017年9月27日,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对募项目累计投入72,866.92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资项目累计67,266.9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为5,6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8,000万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及理财累计收入净额5,941.7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49.86万元。  
三、募集资金理财基本情况  
(一)截止2020年2月29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前十二个月内已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投资起始日期	投资终止日期	获得收益	拟赎回方式
1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新加坡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理财产品	19,000.00	2019-1-3	2019-4-3	210.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新加坡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理财产品	19,000.00	2019-4-4	2019-7-4	194.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中山农商行	特别定制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19-7-30	2019-12-20	78.45	保本保收益
4	中山农商行	特别定制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5,000.00	2019-7-30	2019-12-25	243.58	保本保收益
合计				58,000.00			727.07	

(二)截止2020年2月29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的未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投资起始日期	投资终止日期	预计收益	拟赎回方式
1	湖南银行	湖南银行S200241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0-1-17	2020-4-16	179.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18,000.00			179.75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  
(一)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资金投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净资产的收益。  
二、理财产品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条款、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所投资的产品不存在质押等情况。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四、投资额度  
最高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自由使用。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要求  
公司在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需求。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如出现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在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  
2020年3月25日,公司2020年第1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含)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联合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2020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2020年第1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第3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唐杰先生,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号)核准,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0.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8,639.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4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大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报告》(大德验字[2019]00022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3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23,508.7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累计收到的理财收入)为55,584.35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

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投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1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科技”)持有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名城”)51%股权,广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洁环境”)持有东安名城21%股权,广东美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美保”)持有东安名城18%股权,东安县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持有东安名城10%股权,名城科技为东安名城的控股股东。  
为顺利完成东安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建设,东安名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申请8,000万元贷款,期限17年,利率以实际报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上15个基点为下限。根据《东安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合作合同》,政府出资方建设不承担担保融资义务。本次融资担保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名城科技提供61%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为人民币4,880万元;广东美保提供39%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东美保和广洁环境的个人股东柏占玖、王历国、吴胜培为上述39%担保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项目收费权质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名城科技本次承担的担保比例(61%)超出其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担保比例(56.67%)的部分(4.33%)由广洁环境和广东美保按比例向名城科技提供反担保,即广洁环境为名城科技提供融资额度2.33%即187万元的反担保,广东美保为名城科技提供融资额度2%即160万元的反担保。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担保企业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2MA4PPYU0E4W  
(3)成立日期:2019年9月26日  
(4)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  
(5)法定代表人:谢奕强  
(6)注册资本:3,335,300元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等。  
(9)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
广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1%
广东美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
东安县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名城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名城科技持有东安名城51%股权,名城科技为东安名城的控股股东。  
2.被担保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安名城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89.89万元,负债总额1,141.55万元,净资产3,239.3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309.74万元,净利润219.98万元。  
三、截至公告日,被担保方东安名城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2.债务人: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为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880万元;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担保债权之本金余额为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

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上述两项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期间:担保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拟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反担保的债权  
名城科技与中国银行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就债务人东安名城与“东安农村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申请专项贷款提供4880万元连带担保。“广洁环境和广东美保自愿为上述担保债务按比例分摊担保提供不可撤销的反担保。  
2.信用反担保的范围  
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一切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3.保证期间  
(1)对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的之日起两年止。  
4.担保主债权数额:  
(1)“广洁环境担保主债权数额:人民币1,870,000元。  
(2)“广东美保担保主债权数额:人民币1,600,000元。  
5.被担保的债权:在上述合同履行期间所形成的贵司对债权人承担的担保义务,贵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各种形式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等)的担保义务。  
四、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科技为东安名城担保获得银行项目贷款,将有助于解决东安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投入运营产生更多效益,促进公司在湖南地区业务发展。  
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东安名城的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认为东安名城承担东安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目前进展顺利,经营前景良好,投入运营后将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及收益,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名城科技为东安名城的控股股东,有能力对担保项目的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名城科技超比例担保部分由“广洁环境和广东美保”向名城科技提供反担保。因此,名城科技本次为东安名城提供融资担保风险可控,东安名城不再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顺利完成东安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科技控股子公司东安名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申请8,000万元贷款,名城科技提供61%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东美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39%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东美保和广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广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个人股东柏占玖、王历国、吴胜培为上述39%担保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项目收费权质押。  
名城科技超比例担保部分由广洁环境和广东美保按比例向名城科技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名城科技本次为东安名城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东安名城提高融资能力,顺利完成PPP项目建设,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加快完成东安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建设。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总金额为12,85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2,8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08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0.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2020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